

耀州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耀州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水资源工作站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发包方（简称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水资源工作站

承包方（简称乙方）：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合同承包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耀州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二、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水资源工作站

三、承包项目及主要工程量：新建、接入农灌井取水口 45 处“以电折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16 处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2 处灌区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五、工程价款：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1194000.00 元)

六、工程付款办法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80%，完成验收后，以竣工审计结论、财政评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七、施工中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搞好建设期内各单位的协调事宜。
- 2、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图纸交底。
- 3、项目部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进行施工质量管理、技术指导、办理现场签证。
- 4、工程竣工后，指导施工方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6、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到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赔偿乙方的误工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八、施工中乙方职责

1、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3、施工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九、材料供应办法

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规范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核同意后组织采购。

十、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3、项目建设期间的质保维护自验收完成起由施工方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维护期三年

十一、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

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决算，增减量大影响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报告，施工总结和有关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半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另附电子版资料壹套）。

十三、竣工决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变化签证、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结算书及编制说明、施工总结、竣工图纸等，交由甲方审核，并配合甲方作好工程竣工资料整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部门审批，最后以财政评审、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十四、违约的索赔

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按预计工程总价的 5% 付给，如在施工过程中一方终止合同或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超出违约的金额。

十五、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止。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由双方各执 肆 份。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12月9日



赵高峰

乙 方：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19339933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62291878

2024年12月9日



赵高峰